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拟注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示

(2019 年第 13 期)

根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”等规定，现将拟注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公示（后附列表），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。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，请与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88091）。

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我局将注销其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示

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 年 4 月 22 日



拟注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序号	经营者名称	经营场所	许可证编号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有效期至
1	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有记烧腊店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平山市场 1 号档	JY14401140041653	王银有	2021-08-07
2	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李锦烧腊店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平山市场	JY14401140113332	李志锦	2022-09-11
3	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爱尚理小 笼包小食店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热橙大街 12 号之五	JY24401140223587	冉鹏鹏	2024-01-17
4	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阿凤牛杂 美食店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菊花石大道 9 号之四 十五号铺	JY24401140172107	李小凤	2023-07-05

备注：注销原因为不在原地址经营。